

防衛性公投是和平公投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、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長

長期以來，中國是台灣國家安全持續不斷的威脅者。公民投票法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後，陳水扁總統為了捍衛台灣的國家安全，根據該法第十七條的規定，提出預定在明年總統選舉日同時舉辦防衛性（防禦性）公投的主張後，引起國內外的注意與議論。有人認為防衛性公投，只會刺激挑撥中國，製造台海兩岸的緊張，危害台灣人民的安全，會片面改變「現狀」。這是對防衛性公投欠瞭解，需要加以說明。

中國一直沒有放棄併吞台灣的企圖，也不斷放話不惜以武力併吞台灣，受到國際社會的關切。歐洲議會今年10月23日通過一致決議，再度呼籲中國撤除其沿海對準台灣的飛彈，與台灣進行和平對話。12月10日德國外交部長公開表示，歐盟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的條件之一，就是中國以和平的手段解決台灣問題。美國總統一再強調「台灣關係法」，要求台海兩岸和平解決爭端，反對使用武力。美國國會也一再對台海兩岸和平對話表達關切。假使台灣提出防衛性公投是挑釁中國，那麼歐洲議會、德國外交部長、美國總統與國會維持台海和平的主張，是不是也算挑釁中國？

事實上，擬議中的台灣全民防衛性公投以「要求中國撤除對台飛彈，宣示不對台動武」為主旨，維護聯合國憲章和平解決爭端的大原則，以促進台海、亞太與世界的和平與安全。中國以飛彈、武力威脅台灣，構成對「和平的威脅」、「和平的破壞」，是違反聯合國憲章的不法行動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本來自早就有責任加以處理、譴責，採取必要的決議與行動，但一直都沒有盡其憲章維持和平的責任。透過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的防衛性公民投票，展現全民愛和平、愛民主的人民集體意志與力量，可以喚起國際社會的注意與重視，進而採取必要的關切與行動。如此，對台海、亞太地區及世界的和平與安全，一定大有幫助，大有貢獻。

總之，防衛性公投是和平公投，是民主公投，是維護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的公投，可促進區域與世界的和平，增進人類的安全，值得台灣人民與國際社會的肯定與支持。

（本文原刊載2003年12月18日自由時報新世紀智庫評論）

◎